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1.5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55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9月1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因担任监事丧失激励对象资格、8人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1人因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已离职、1人因公司裁员而离职、1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9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退休返聘协议到期已离职；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5人因不受个

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人因担任监事丧失激励对象资格、10 人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4 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 人因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已离职、1 人因公司裁员而离职、4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30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 人因退休而离职；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2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4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84 名激励对象（13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丧失激励对象资格，1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7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59,84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161,993 股，回购价格为 28.72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 66,248 股，回购价格为 40.98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 26,208 股，回购价格为 44.24 元/股；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368,600 股，回购价格为 32.15 元/股；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 136,800 股，回购价格为 31.41 元/股。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应按照《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华友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

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 $P_1 = (P_0 + 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 A_3 \times k_3 + A_4 \times k_4 + A_5 \times k_5) / (1+k_1+k_2+k_3+k_4+k_5)$ 。其中 P_0 为 81.53 元/股， A_1 为 28.72 元/股， A_2 为 40.98 元/股， A_3 为 44.24 元/股， A_4 为 32.15 元/股， A_5 为 31.41 元/股， k_1 为 -0.0095% (-161,993/1,699,450,385)， k_2 为 -0.0039% (-66,248/1,699,450,385)， k_3 为 -0.0015% (-26,208/1,699,450,385)， k_4 为 -0.0217% (-368,600/1,699,450,385)， k_5 为 -0.0080% (-136,800/1,699,450,385) 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 1,699,450,385 股为计算基础。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81.53 元/股调整为 81.55 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9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